

行风

本周在线：
农林局
下周在线：
司法局
花街镇

你说我办

废铁堆放公园边
保护环境需全民参与

135*****96 周先生来电反映：金胜山公园观风门到杨木塘村的路上有一堆垃圾，影响行人正常通行和公园环境，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清理。

江南街道办事处：经工作人员现场查看，金胜山公园观风门至杨木塘路边确实有一堆废铁。目前，工作人员已将其全部清理。保护环境需全民参与，希望市民朋友们不要乱丢垃圾。

乱停车造成拥堵
加强巡查

135*****72 徐先生来电：龙川西路20号-40号路段，每天乱停车现象严重，容易造成过往车辆拥堵，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处理。

城管执法局：我局执法人员已前往现场查看，诉求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，执法人员当场对违章停车车辆进行了处罚，后续执法人员将依照职能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。

公交候车棚被撞坏
事故处理完毕已修复

市民来电：永东一线垌头村宅口公交站点候车棚损坏已久，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及时恢复。

交通局：9月初，东永一线宅口公交候车棚在一次交通事故中被货车撞坏。事故发生后，工作人员一直在处理候车棚受损及赔偿的相关事宜。现事故已处理，10月26日，受损候车棚已修复。

公用电话废弃已久
已派人员进行拆除

87****07 徐先生来电：永拖路群升集团附近和实验学校围墙西北角，这两个地方的公用电话机已经损坏很久，基本无人使用，建议电信公司尽快派人拆除。

中国电信永康分公司：接到市民反映的情况后，我公司已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将公用电话机拆除。

整理 记者 吴航鑫

一物流连锁公司多次损坏、丢失客户货物
属非法经营 被依法查处



胡先生来电：前段时间，我通过经济开发区科源路上的一家物流公司，寄了一台机器到广东潮州。在运输过程中，物流公司造成机器损坏。事后，该公司以我自己包装有问题推脱责任，不愿赔偿。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处理。

交通局：我局接到多个关于该物流公司的投诉举报后，局领导十分重视，马上召集业务科室部署相关工作。

10月19日，业务科室会同执法中队对该物流的分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均未办理物流经营的许可证，属非法经营。工作人员马上下发《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责令三家公司未获得许可之前不得从事物流经营，并做好举报投诉的处理工作。

10月31日，再次检查中发现，该物流公司的三家分公司还在非法经营，我局遂依法查处这三家公司，对非法经营工具（电脑主机）进行证据保存，要求他们依法取得物流经营资格后方可从事物流经营。

记者俞晓赞报道：市民胡先生在经济开发区经营一家企业，主要生产制作攻螺纹的机器，销售以网店经营为主。机器较笨重，平常均通过物流公司发货。

物流公司以客户包装不合格拒赔

今年4月份，由于有机器要送到广东潮州，胡先生就近选择科源路上的一家物流公司发货。由于是第一次选择该物流公司，胡先生包装也得格外仔细。

“最外层是用木架包装的，木架与机器之间还用了不少气泡袋，就是为了避免损伤。”胡先生说，同样的包装以前寄送都没有问题。

但是几天后，广东的客户却向胡先生反映，收到的机器外壳是破损的。胡先生认为，这应该是物流公司运输不当造成的。他随即致电物流公司，要求赔偿损失并退回物流费。

“对方说我自己包装不合格，才会造成故障，不愿赔付。”对这个理由，胡先生表示不接受。他认为，一是自己的包装没有问题；二是即使有问题，物流公司既没有当场告知，也没有帮忙处理，因此应负相应的责任。

同一连锁公司被投诉十来起

与胡先生一样，市民徐先生和贾先生也遭遇了类似情况。

去年11月份，贾先生在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的一家物流公司，寄了一个瓷砖切割机到江苏。结果物流公司把物件摔坏了，但是该公司以包装不合格为由拒绝赔偿。

同样是在该物流公司，徐先生也寄了一台台钻到上海。收货时货物也破损了，该物流公司也以市民包装有问题而拒绝赔偿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这些物流公司竟是同一家物流公司的连锁公司。而类似与客户产生纠纷的诉求件还有十来起。

今年1月份，市民郭女士在方岩大道上的该物流公司门店寄送杯子到四川，结果物品丢失。4月份，戴先生寄了7件保温杯到台州，运输过程中杯子丢了3件……这十来起诉求件，该物流公司均以各类理由推脱责任，拒绝赔偿。

无物流经营许可，运管部门依法处理

接到市民的投诉举报后，交通运输局迅速部署业务科室对这些物流公司进行调查。

“我们发现这些被投诉的物流公司，是一家总部在上海的物流公司的分部。”交通局工作人员介绍。

该物流公司在永康的分部共有三家。一分部经营地点在科源路，设下里溪收货点；二分部经营地点在学院北路，设世雅、前仓收货点；三分部在松石西路。

“经调查，这三家分部均没有取得从事物流经营的许可证，属于非法经营。”工作人员说，10月19日，执法人员当场下发《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责令三家公司未获得许可之前不得从事物流经营，并做好举报投诉的处理工作。

10月31日再次检查发现，该物流公司的三家分公司还在非法运营。执法人员依法对非法经营工具（电脑主机）进行证据保存，要求依法取得物流经营资格后方可从事物流经营。运管部门将继续关注这些物流公司。

高速公路桥底作仓库堆放易燃物品
存安全隐患 责令自行清理



李先生来电：前仓镇前仓村高速公路桥下，经常堆放着一些杂物，占用公共空间，希望相关部门清理。

前仓镇：接到投诉后，我镇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已前往现场查看，诉求人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。执法人员已责令当事人不得在该处堆放物品。目前，当事人已将堆放的物品自行清理。

记者吴航鑫报道：前仓镇前仓村的金鸡路呈东西走向，这条路 与锦溪路交叉口附近的上方，是南北走向的金丽温

高速公路，金鸡路从高速公路桥底下穿行而过。除了桥底中央的马路供来往车辆通行以外，桥墩左右两侧的大块空地平时仅供行人通过。

“经常有人在这里堆放杂物，之前已经被清理过，但最近这种现象又出现了。”因为工作的缘故，李先生几乎每天都要开车从桥底经过，时常看到桥底的南面区域被堆放的杂物所占据。据他介绍，堆放在此处的杂物并非垃圾，而是工厂里生产所需的诸如铁皮、木板、塑料面板之类的原材料。

桥底区域不受日晒雨淋，加上每个桥墩的间距并不窄，足够容纳货车和铲车停放，所以在此装卸原材料轻而易举，这里算得上是半个仓库。所以李先生分析，这批堆放的物品应该属于附近某家工厂。

虽然物品堆放的位置并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，但在公共区域堆放私人物品肯定不合理，而且堆放在此的木板、塑料等均属于易燃物品，由此而来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。

“把公路桥桥底当作堆放物品的仓库，肯定是不允许的。”前仓镇工作人员介绍，接到投诉当天，前仓镇行政执法大队队员就赶到现场查看情况，确认李先生反映的情况属实。

经询问，这批物品的确属于附近某工厂，执法人员随即与该厂负责人取得联系，告知其不得在桥底堆放杂物，并责令其立即自行清理。

3日下午，记者来到李先生所反映的地段，看到之前堆放在桥底的物品已基本清理完毕。